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32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坚决遏制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多发态势，着力构建健康、有序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网上办理程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部门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国家级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赋权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330号）中有关经营许可证网上办理的规

定，规范许可条件（模板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相关许可信息要纳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管理，未纳入管理的将无法开展危废转移和经营记录申报等工作。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核发许可证，每个发证主体对同一单位的所有许可事项应纳入同一许可证中进行管理。

二、强化入厂检测分析。经营单位应严格按许可证规定的入厂危险废物接收拒绝标准、检测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配套分析检测能力，开展入厂分析，确保每批次入厂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一致，并且符合入厂标准。严禁超出许可范围接收危险废物，对检测发现不符合入厂接收标准的，不得接收入厂。

三、加强贮存过程管理。经营单位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危险废物应采取相应稳定化预处理后方可入库贮存。严格按照火灾危险性等级贮存危险废物。液态危险废物进储罐贮存前必须进行相容性检测，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贮存设施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许可证规定的贮存量，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四、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省系统上逐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超过48小时不扫码签收、结束电子联单运行流程的，省系统将自动禁止该单位其他危废转移行为。跨省移入的危险废物应在贮存前按要求制作、打印和粘贴含二维码的标签。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应在省

系统如实申报，实行闭环管理。严禁接收未执行电子联单或无二维码标识的危险废物；严禁接收实际情况与联单记载信息（包括二维码信息）严重不符的危险废物；严禁不依法利用处置或虚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五、推动供需直接交易。经营单位可在省系统供需平台实时发布可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系统提供有需求的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应与产废单位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严禁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严禁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2009年第65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营单位许可条件内容应包括“企业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当采取的合理步骤和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危害，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为落实上述要求，经营许可审批部门要在许可条件中明确企业违反许可条件具体情形和暂停接收危险废物时间，防范环境危害发生或扩大。监管部门在日常执法监管中发现经营单位存在违反许可条件情形的，应对照许可条件，暂停省系统危险废物接收服务功能，期满后系统方可恢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同时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首次申领或换证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将许可信息纳入省系统管理；许可证尚未到期企业应于一年

内在省系统中完善许可条件信息,并报相应发证部门重新更新核准。生态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部门间应建立健全执法和监管联动机制,确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模板）

本许可条件是XX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XX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XX公司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管理要求，承诺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XX标准》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环境管理要求，知晓违反许可条件时需采取的措施。涉及需其它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查备案)方可经营的，未经审批(或审查备案)不得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下列技术人员。

.....

二、有下列运输工具。

.....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一）包装工具（类型、适用范围）

（二）贮存设施设备

1、贮存仓库（编号、数量、面积、火灾危险性等级等）

2、储罐（编号、数量、面积、火灾危险性等级等）

四、有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文字说明、设施清单）

（二）利用处置工艺（工艺流程、文字说明、设施清单）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设施清单）

2、废水（治理措施、设施清单）

3、噪声（治理措施、设施清单）

4、次生产物

（1）次生危废（分为生产性产废和非生产性产废，并明确危废类型、代码、去向）

（2）一般固体废物（类型、代码、去向）

（3）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名称；执行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没有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是否做过环境风险评价；去向）

（4）再生产品（名称，执行的国标、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去向）

五、制订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安全保卫制度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废物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有关制度

(四) 接受废物的控制制度

1、入厂接收制度（包括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等，检测指标应包含：物理性质，工业分析、元素分析和有害物质含量、特性分析、反应性、相容性等）

2、接收拒绝标准（包括拒绝接收的危废，可接收危废的指标限值）

(五) 废物利用处置台帐管理制度

(六)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七) 内部管理制度

(八) 环境监测措施

(九) 事故环境应急救援措施（培训计划、意外事故应急措施、公众责任险）

六、其他管理要求。

.....

七、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

1、接收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分析标准或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符合利用处置标准，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3批次（含）的；

3、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或接收与联单种类信息不符的危险废物，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4、未按火灾危险性等级或稳定化预处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累计3吨及以上的；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许可证规定贮存量的；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累计3吨及以上的(按包装标签或容器总量计)；

7、台账记录账实不符，不能追溯过程的；

8、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污染物指标、频次累计缺失3项（次）及以上的；

9、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未按要求在省系统中填写启炉、停炉、运行等工况状态变化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工况传输不正常，12小时内不报告监管部门或12小时内报告但未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的；

10、24小时内不处理省系统中预警信息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

1、未对接收危废开展入厂检测或入厂检测指标漏检2项及以上且超过3批次（含）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5批次（含）的；

3、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

4、未经相容性检测，混合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累计3吨及以上的；

5、擅自变动利用处置主体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的；

6、检测、运行、工况等经营记录弄虚作假的；

7、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运行工况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9.4条规定，且一个自然月发生5次及以上的；

8、一个自然月内废水、废气、次生产物污染物指标（含在线监控数据，以小时均值计）超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5次及以上的；

9、未在省系统中如实申报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数量较大的（次生危废3吨及以上或固体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产品等总量10吨及以上）；次生产物超一年未处理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90天。

1、违反许可要求接收危险废物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10批次（含）的；

3、经营单位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未经审批（备案）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物的；

5、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6、擅自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的；

7、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

9、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